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721/14-15號文件

2015年6月5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定於2015年6月10日立法會會議上提出的質詢

提問者：

- | | | |
|------|---------------------|--------------|
| (1) | 林健鋒議員 | (口頭答覆) |
| (2) | 廖長江議員 | (口頭答覆) |
| (3) | 張超雄議員 | (口頭答覆) |
| (4) | 單仲偕議員 | (口頭答覆) |
| (5) | 田北辰議員 | (口頭答覆) |
| (6) | 陳家洛議員 | (口頭答覆)(新的質詢) |
| | <i>(取代其原先提出的質詢)</i> | |
| (7) | 鍾國斌議員 | (書面答覆) |
| (8) | 張宇人議員 | (書面答覆) |
| (9) | 譚耀宗議員 | (書面答覆) |
| (10) | 梁耀忠議員 | (書面答覆) |
| (11) | 梁國雄議員 | (書面答覆) |
| (12) | 范國威議員 | (書面答覆) |
| (13) | 葉建源議員 | (書面答覆) |
| (14) | 陳恒鑽議員 | (書面答覆) |
| (15) | 梁志祥議員 | (書面答覆) |
| (16) | 郭偉强議員 | (書面答覆) |
| (17) | 林大輝議員 | (書面答覆)(新的質詢) |
| | <i>(取代其原先提出的質詢)</i> | |
| (18) | 劉慧卿議員 | (書面答覆) |
| (19) | 涂謹申議員 | (書面答覆) |
| (20) | 胡志偉議員 | (書面答覆) |
| (21) | 鄧家彪議員 | (書面答覆) |
| (22) | 莫乃光議員 | (書面答覆) |

註 :

NOTE :

議員將採用這種語言提出質詢

Member will ask the question in this language

鴨脷洲的土地規劃

(6) 陳家洛議員 (口頭答覆)

政府計劃修訂《香港仔及鴨脷洲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以改劃鴨脷洲一幅海濱政府土地，即香港駕駛學院現址為住宅用途，以供發展可提供約1 500個單位的住宅項目。有鴨脷洲居民向本人表示，他們非常關注區內的土地規劃情況。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將於何時開展修訂駕駛學院用地規劃用途的法定程序，以及具體的工作計劃和時間表是甚麼；當局會否為此諮詢鴨脷洲居民的意見；若會，詳情是甚麼；若否，原因是甚麼；當局會否考慮把駕駛學院用地一帶的海濱地段改劃為社區休憩或水上活動設施用地；若會，詳情是甚麼；若否，原因是甚麼；
- (二) 當局就修訂駕駛學院用地的規劃用途而進行的交通評估，有否考慮該用地作新用途對鴨脷洲大橋、香港仔和黃竹坑的主幹道路，以及香港仔隧道的交通流量的影響；若有，詳情是甚麼；若否，原因是甚麼；及
- (三) 鑒於有不少居民表示擔憂鴨脷洲的石油氣及石油製品轉運庫對附近的海怡半島居民構成危險，當局在修訂駕駛學院用地規劃用途的過程中，會否考慮修訂油庫用地的規劃用途，以釋除居民的安全疑慮；若會，詳情是甚麼；若否，原因是甚麼？

沿添美道的行人路被佔用的情況

(17) 林大輝議員 (書面答覆)

有很多市民向本人反映，佔領行動自去年底結束至今已有多個月，但現時仍有不少人佔用金鐘添美道的行人路及附近的公眾地方。該等佔用人在該處搭建帳篷、攤位、木屋等未經批准搭建物，並擺放大量雜物，因而嚴重阻塞通道，亦有違法之嫌。該等市民表示不明白為何政府至今仍未有採取行動處理該情況。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統計在上述地方(i)有多少個帳篷、攤位、木屋等搭建物、(ii)該等搭建物分別佔用了多少地方，以及(iii)該等佔用人的數目為何；
- (二) 有否了解該等佔用人佔用公眾地方的目的為何；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三) 有否了解該等佔用人來自哪些組織、團體及政黨；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四) 該等佔用人現時每天製造多少垃圾及發出噪音的水平；當局動用了多少額外人手和資源處理該等垃圾；
- (五) 有否評估佔用公眾地方的行為對社會各方面(包括行人通道暢達性、治安、環境衛生、公共秩序、行人安全等)有何影響；若有評估，詳情為何；若沒有評估，原因為何；
- (六) 有否評估上述佔用公眾地方的行為有否違法；若評估結果為有，違反了哪些法例，以及當局會否及何時作出檢控；若評估結果為否，原因為何；
- (七) 警方已處理、跟進和回覆的有關投訴的數目及其詳情為何；
- (八) 哪些政府部門負責處理上述佔用公眾地方的情況；它們就該情況採取了的跟進行動為何；
- (九) 當局對非法佔用公眾地方作露宿之用的行為，有否一套執法準則；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十) 為何一直不採取清場行動；

- (十一) 會否考慮定出佔用人自行把搭建物及雜物移除的期限，並在限期過後採取行動移除該等物件；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十二) 行政長官及問責制下的主要官員有否到上述地點了解情況；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十三) 有否評估，政府持續多月沒有處理佔用公眾地方的情況有否打擊其管治威信、影響香港的整體形象，以及窒礙旅遊業的發展；及
- (十四) 在本會就2017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方案進行表決後，當局會否即時處理佔用行人路的情況；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